

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道路 路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全称）：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 年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宁陵县境内。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089500.00 元。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工程进场后，甲方拨付工程款60%；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甲方拨付工程款至97%，余3%做为质保金一年后退回。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鑫，注册编号：豫24116169616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有）；
- (4) 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为施工安全责任主体，要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杜绝各类不安全的作业行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均有承包方完全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顺威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晨

(签字)

律妍妍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423MA3X8MTHX3

地 址：

地 址：宁陵县柳河镇幸福北路路东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6700

法定代表人：

吕晨

法定代表人：律妍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022308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陵支行

账号：

账号：1716021109200076809